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 一、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东江水质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惠府〔2016〕30号）
- 二、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惠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惠府〔2018〕2号）
- 三、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惠州市第二阶段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惠府（〔2020〕12号）
- 四、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部分流域暂停审批环评文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市环〔2017〕125号）
- 五、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市环〔2017〕147号）
- 六、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处置应急征用和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惠市环〔2018〕27号）
- 七、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8年版)》的通知（惠市环〔2018〕43号）
- 八、关于废止《惠州市环保局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惠州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维管理考核补助方案》的决定（惠市环〔2018〕92号）
- 九、关于废止《惠州市环保局关于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决定（惠市环〔2020〕10号）

惠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惠府〔2016〕30号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东江水质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惠州市东江水质保护管理规定》业经十一届13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保局反映。



惠州市东江水质保护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保护东江水系水质，防治水污染，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安全，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现代化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东江流域（以下简称流域）惠州市辖区内的干流、支流、水库、渠道等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水质保护。

第三条 水系各河段水质按《广东省水环境规划》的规定，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的相关标准，企业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制》（DB44/26）的一级排放标准。

第四条 流域内县（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实行水环境质量行政首长负责制。

第五条 实施水环境生态补偿制度，流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应从财政中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水污染防治和水质保护。

第六条 流域内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定期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水质保护的情况。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水质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监督、检查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执行；组织制订流域水质保护规划和水污染防治计划；组织水质监测、水质管理和监测经费的使用，查处水污染事故。

水务、卫生和计划生育、交通运输、农业、林业、国土资源、公安、海事、住房和城乡建设、公用事业、环卫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环保部门做好水质保护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应贯彻环保的各项优惠政策，安排水污染防治资金。

第八条 在流域内的单位和个人，有责任保护水系的水质，制止和检举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造成水污染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消除危害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对保护水系水质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予以表扬或奖励。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辖区内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功能区和边界断面水质符合规定的目标，并把水环境质量功能区所规定的目标作为本届政府任期内水质保护的目标。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把保护饮用水源和防治水污染纳入城镇的建设规划，建设和完善城镇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

第十一条 保障农村生态环境安全，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逐年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全市所有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实现“一村一设施”；加强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执法，确保农村饮用水源得到有效保护。

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流域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它水上设施，必须遵守国家、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必须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水体污染和生态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制定防治的措施，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审查批准。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所需的资金、材料和设备，应与主体工程统筹安排，并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三条 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按规定如实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排污登记，经环保部门核实后，发给排污许可证，实行排放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按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排污单位必须在排污口安装污水排放计量装置，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第十五条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十六条 各建制镇（街道）应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及排放标准应依时达到上级人民政府规定的

要求。

第十七条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按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实行有偿服务，向排污者收取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的收取和使用办法由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排入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废水，必须达到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

第十九条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经处理后的污水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对其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或综合利用；加强对出水水质的监测，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流域内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

在流域内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畜禽禁养区内禁止设立和建设畜禽养殖场；在畜禽禁养区外建设大中型畜禽养殖场实行总量控制，合理布局。

流域内禁止新建下列企业：

- (一) 生产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的；
- (二) 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和氰化法提炼产品的；
- (三) 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的。

第二十一条 在东江及支流航行的船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水分离装置，不得向水体排放或倾倒残油、废油和垃圾；无作业的船舶，必须到指定的区域停放。

第二十二条 流域内河涌应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来保障水体水质符合相应的地表水功能要求。

第二十三条 流域内的畜禽养殖场，必须对其产生的粪便等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其废水必须经过处理达标后方能排放。

第二十四条 在流域沿岸新建港口、码头、装卸站应符合法定条件和港口规划，并具备与其装卸货物和吞吐能力相适应的船舶污染物接收或者处理能力，满足到港船舶的需要。已建港口、码头、装卸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进行整治，在规定时间内满足上述要求。

第二十五条 装卸、运输油类及有毒有害物品的船舶，以及利用码头、仓库或容器堆放、贮存上述物品的，应采取防溢、防渗、防漏、防散落等安全措施。

禁止在流域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油类及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只、容器。

第二十六条 禁止向流域水体排放、倾倒和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及水库、水塘最高水位线以下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填埋下列物质：

(一) 含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剧毒物品及

其废渣和农药；

(二) 油类、酸液、碱液和剧毒废液；

(三) 含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及固体废弃物；

(四) 含病原体未经消毒处理达到标准的废水及固体废弃物；

(五) 工业废渣、城镇生活垃圾和其它废弃物。

在河道管理范围外，以及水库、水塘最高水位线以上的陆域堆放、贮存、填埋上述物质，必须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并距离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以上。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种植、石料加工等生产活动。

第二十七条 流域内禁止利用渗井、钻孔、溶洞、裂隙等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病原体的污水和其它废弃物。

禁止使用无防止渗漏措施的沟渠、池塘输送、贮存上述物质。

第二十八条 在流域内开采、冶炼矿产，采石挖沙和开办砖场，必须保护植被，防止水土流失，妥善处理矿渣和其它废弃物，防止污染水体。生产活动终止时，应恢复被破坏的植被。

第二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向环保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并对所

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对经批准的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要树立界碑，明确保护范围。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水体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造成重大水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第三十三条 各级环保部门和有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水体严重污染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
纪委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驻惠部队、惠州军分区。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11日印发

惠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惠府〔2018〕2号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惠州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能源结构调整，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市人民政府决定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高污染燃料的划定

本通告所称高污染燃料是指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明确的燃料，分为I类（一般）、II类（较严）和III类（严格）。

（一）I类。

1. 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国环规大气〔2017〕2号文中规定的

限值。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二) II类。

1.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 III类。

1. 煤炭及其制品。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二、禁燃区范围的划定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划定全市范围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分I、II、III三类管控燃料控制区。

(一) III类管控燃料控制区。

惠城区：江南、江北、桥东、桥西、龙丰、河南岸街道全域。

惠阳区：淡水、秋长街道全域。

惠东县：平山街道全域。

博罗县：罗阳街道全域。

龙门县：龙城街道全域。

大亚湾开发区：除大亚湾石化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仲恺高新区：惠环、陈江街道全域，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规划建设区域。

(二) II类管控燃料控制区。

惠城区：除III类管控燃料控制区的其他区域。

惠阳区：除Ⅲ类管控燃料控制区的其他区域。

惠东县：大岭镇、白花镇。

博罗县：园洲镇、石湾镇、龙溪街道、泰美镇。

大亚湾开发区：除Ⅲ类管控燃料控制区的其他区域。

仲恺高新区：除Ⅲ类管控燃料控制区的其他区域。

（三）Ⅰ类管控燃料控制区。

除Ⅱ、Ⅲ类管控燃料控制区的全市其他区域。

三、禁燃区管理措施

（一）Ⅰ类管控燃料控制区和Ⅲ类管控燃料控制区，自2018年4月1日起，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的高污染燃料。Ⅱ类管控燃料控制区，自2018年4月1日起，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其他高污染燃料设施须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其他清洁能源或改用集中供热；自2019年1月1日起，10蒸吨/小时（不含）以上20蒸吨/小时以下（不含）燃煤锅炉须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其他清洁能源或改用集中供热。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20蒸吨/小时以下（不含）的燃煤锅炉。

（二）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各县、区环保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应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3.5%执行）。

四、职责分工

(一) 各县、区人民政府（包括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整改监督工作，将禁燃区监管纳入环境监管网格，组织各县（区）、乡镇（街道）、社区（村）加大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反禁燃区管理要求的行为。

(二) 市环保局负责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统一监督管理；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推进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快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推广天然气使用；市环保局、质监局指导各县、区淘汰高污染燃料设施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

五、其他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15 年 10 月 31 日印发的《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惠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惠府〔2015〕154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
纪委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驻惠部队、惠州军分区。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2 日印发

惠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惠府〔2020〕12号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惠州市第二阶段 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区域的通告

为进一步保护和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整治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粤环发〔2019〕6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划定我市第二阶段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定义

非道路移动机械：指用于非道路上的机械，即：

（一）自驱动或具有双重功能：既能自驱动又能进行其他功

能操作的机械。

(二) 不能自驱动，但被设计成能够从一个地方移动或被移动到另一个地方的机械。

具体类型主要包括：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渔业机械、园林机械、其他机械等。

工程机械：是指用于工程建设施工机械的总称，主要燃料为柴油，包括但不限于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平地机、打桩机、叉车、非公路用卡车等机械。

农业机械：是指在作物种植业和畜牧业生产过程中，以及农、畜产品初加工和处理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机械，主要燃料为柴油，包括但不限于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排灌机械等机械。

林业机械：是指用于营林（包括造林、育林和护林）、木材切削和林业起重输送的机械，包括但不限于伐木机、植树机、挖坑机、林业起重输送机械等机械。

渔业机械：是指专门用于渔业生产的机械，包括但不限于增氧机、池塘挖掘机等机械。

园林机械：是指用于园林绿化、园林建设、园林养护的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割灌机、草坪机等机械。

其他机械：上述分类未涉及的，但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均属于非道路移动机械定义的范畴。

二、划定区域

惠城区：江南、江北、桥东、桥西、龙丰、河南岸街道全域。

惠阳区：淡水、秋长街道全域。

惠东县：平山街道全域。

博罗县：罗阳街道全域。

龙门县：龙城街道全域。

大亚湾开发区：全域。

仲恺高新区：惠环、陈江街道全域，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规划建设区域。

三、高排放的定义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使用过程中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或者排气烟度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所规定III类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四、执法检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五、实施时间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惠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惠州市第一阶段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惠府〔2017〕191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
纪委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驻惠部队、惠州军分区。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印发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惠市环〔2017〕125号

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部分流域 暂停审批环评文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根据《惠州市水质下降断面 2017 年重点整治工作方案》（惠府办函〔2017〕8号）要求，为改善直排东江主要支流水质，确保东江水质稳定达标和水质安全，我局制定了《关于部分流域暂停审批环评文件的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实施。

附件：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部分流域暂停审批环评文件的实施方案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2日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9月22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部分流域暂停审批 环评文件的实施方案

根据《惠州市水质下降断面 2017 年重点整治工作方案》（惠府办函〔2017〕8 号），为改善直排东江主要支流水质，确保东江水质稳定达标和水质安全，市、县环保部门对部分流域暂停审批水污染型项目环评文件：

一、限批流域：沙河、稿树下水、罗阳排洪渠、紧水河、龙溪水（马嘶）、小金河、公庄河流域。

二、限批项目：

在上述流域内，暂停审批有总磷或氨氮污染物工业废水排放的工业、畜禽养殖项目；同时执行《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中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的有关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暂停审批范围：

（一）重大民生项目或污染减排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项目；

（二）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三) 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三、整改要求：

按照《惠州市水质下降断面 2017 年重点整治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落实整改措施，确保东江水质稳定达标和水质安全。

四、限批期限及解除限批：

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9号），限批区域、流域所在地方人民政府在完成整改后，组织对被限批地区的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情况进行评估，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市环保局，市环保局对全面落实《惠州市水质下降断面 2017 年重点整治工作方案》整改要求的区域、流域提出解除限批建议报市政府同意后解除限批。

五、本方案有效期 3 年，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惠市环〔2017〕147号

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环保局，惠城区、仲恺区环保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社会应急救援队伍，
现将经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通过的《惠州市环境保护局突发
环境事件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30日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30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

(修改稿)

第一条 为实施《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防止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对突发环境事件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以下简称“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

第三条 环境应急救援队伍，是指具有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收集、运输、贮存、处置污染物的能力一种或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技术人员、装备、设备、物资等。

第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按照自愿、有偿原则，通过申请、备案，成为市环境应急救援队伍。

第五条 市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广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现场收集、运输、贮存、处置污染物的能力一种或以上的，一般应取得相应资质。

(三) 在惠州市辖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接通知后能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在 20 分钟内准备好设备、设施、人员等并且出发，及时到达事件现场，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四) 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2 年内无环境保护不良记录；

(五) 在短期内有垫付环境应急处置费用支出的能力；

(六)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

第六条 符合第六条规定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申请成为市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应向市环境保护局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一) 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社会应急救援队伍认定申请表；

(二) 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相应资质的正、副本复印件；

(五) 从事现场收集、运输、贮存、处置活动所需要的设备清单；

(六) 从事现场收集、运输、贮存、处置活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七) 对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价格公开的证明材料。

第七条 经市环保局批准成为市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的单

位享有以下权利:

(一)启动较大(Ⅲ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优先参与突发环境事件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应急处置;

(二)按照“补偿处置成本、合理盈利,谁应急征用、谁补偿”的原则,在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取得合理的报酬;

(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利。

第八条 经批准成为市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的单位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保持环境应急能力,进行日常应急设备维护保养、应急演练,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应急预案;

(三)快速响应、按时到达事件现场,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四)应急救援时应服从指挥、听从调度;

(五)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中产生的污染物和危险废物,在本单位资质范围内自行处理,超出资质范围外的,必须交给其他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办理转移联单;

(六)垫付应急现场处置的先期处置费用;

(七)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

第九条 市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处置污染物的能力、装备、设备、物资、处理单价等资料,在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上公开。

第十条 市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的环境应急征用后补偿行为，按《惠州市突发事件应急征用和补偿实施办法（试行）》（惠府办〔2014〕4号）和《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征用和补偿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市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违反本办法，根据情节，给予限期改正、取消社会应急救援资质处理。

第十二条 各县（区）参照本办法，建立县级环境应急救援队伍。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4年5月印发的《惠州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惠市环〔2014〕80号）同时废止。

附表 1：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社会应急救援队伍认定申请表

附表 2：事件现场收集、运输、贮存、处置活动所需要的设备清单

附表 1:

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社会应急救援队伍认定申请表

单位名称					
地址					
工商登记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类别	代码	能力(吨/年)	类别	代码	能力(吨/年)
单位意见	<p>惠州市环境保护局:</p> <p>我单位自愿参加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依法处置应急工作中产生的污染物和危险废物,请予以批准。</p> <p>附:《现场收集、运输、贮存、处置所需要的设备清单》</p> <p>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right">年 月 日</p>				
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局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局长意见	年 月 日				

附表 2:

事件现场收集、运输、贮存、处置活动所需要的设备清单

应急处置单位 (盖章):

序号	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分类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运输	1、专用车辆			
		2、叉车			
		3、手动液压搬运车			
		4、			
二	收集	1、挖掘机			
		2、强力抽水泵			
		3、收集容器			
		4、			
三	处置	1、吸油棉、围油栏			
		2、消防			
		3、			
四	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1、头部防护			
		2、眼部防护			
		3、手部防护			
		4、脚部防护			
		5、化学防护服			
		6、呼吸防护			
		7、警戒标志			
五	通讯器材				
六	现场检测仪器				
七	其他	发电机、照明、			

填报日期:

填报人:

审核人: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州市财政局 文件

惠市环〔2018〕27号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处置应急征用和补偿实施 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

为规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处置的应急征用和补偿工作，增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加强环境应急专项资金管理，现将经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通过的《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处置应急征用和补偿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市财政局反映。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18年4月18日

抄送：各县（区）环保局、财政局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州市财政局

关于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处置应急征用和补偿 的实施细则

(修改稿)

第一条 为规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处置的应急征用和补偿工作，增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加强环境应急专项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补偿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市环保部门牵头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处置而实施的应急征用工作和应急征用后的补偿行为。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海域突发环境事件不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公共秩序，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本细则所称应急补偿，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市环保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处置中，因实施应急征用或采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毁损、灭失或发生的直接费用而依法进行的补偿。

本细则所称应急预付，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环保部门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处置期间，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织提出的预付款申请，报送市财政部门审核后紧急支付环境应急处置预付款的行为。

第四条 应急征用的对象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所有的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收集、运输、贮存、处置污染物等所急需的环境污染处理处置的装备、设备、物资、食品、饮用水、能源、医疗用品、交通工具、工程机械、通信设施、场所等物资，以及社会应急救援队伍。

第五条 市环保部门为突发环境事件补偿单位。市政府另行确定其他应急征用部门为补偿单位的，市环保部门应将有关材料全部移交给补偿单位。

第六条 有关部门职责如下：

（一）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征用和应急补偿主要工作职责：

1. 负责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确定补偿单位，指导并监督补偿单位开展应急补偿工作；
2. 负责审核补偿单位提交的应急补偿方案，及时对补偿工作提出建议。

（二）市环保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处置的应急征用和应急补偿主要工作职责：

1.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应急救援队伍；
2. 做好各类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需物资的调查登记工作，建立应急征用物资目录并告知权属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用物

资目录应报市应急办备案；

3.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应急处置紧急需要，负责提出征用突发环境事件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场所等的征用方案或建议，报请现场指挥部批准后作出应急征用决定。

4. 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负责受理和初步审核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被征用物资单位提出紧急支付的环境应急处置预付款的申请，提出环境应急处置预付款计划报告；

5. 应急响应结束后，负责组织有资质的单位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进行评估；履行环境应急补偿单位职能，负责统一受理并审核相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应急补偿申请；汇总、初步审核应急补偿申请材料；征求有关市直部门意见；统一委托依法设立的具有资产评估能力的中介机构进行财产损失评估；拟定应急补偿方案（草案）并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应急补偿资金到位后，组织应急补偿资金的发放。

（三）市财政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的决定，负责筹集应急补偿资金，核查下一年的环境应急处置经费预算报告，审核并按规定安排应急补偿资金，审查环境应急处置预付款计划报告、补偿方案和并紧急支付环境应急处置预付款，监督应急补偿资金的发放。

（四）市交通、海事、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按市政府批准的征用方案，负责职责范围内具体征用工作，配合市环保部门制定应急补偿方案。

第七条 环境应急预付款的估算与支付。

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提出预付款书面申请，并提供涉及现场使用的应急处置物资种类和数量、作业时间、可能产生的污染物和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清单及金额计算依据、《应急征用决定书》等支持材料报市环保部门；市环保部门在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汇总和初步审核，提出环境应急处置预付款计划，并报送市财政部门审批；市财政部门在受理后3个工作日作出批复并拨付款项。

预付款计划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影响程度；已采取的主要措施、现场使用的应急处置物资种类和数量、作业时间；可能产生的污染物和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事态发展预测及控制程度、《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付款申请表》等。

预付数额不超过现场使用的应急处置物资、救援器材的消耗的实际支出数的70%。

环境应急处置预付款经市财政部门审批拨出后，市环保部门应立即将应急预付款根据救援进度紧急支付到被征用单位和个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第八条 应急结束后，市环保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相关受偿人提交申请补偿所需的材料，并在市环保部门公众网站上予以公告。

第九条 市环保部门在补偿申请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

成汇总、初步审核应急补偿申请材料。经统一委托依法设立的具有资产评估能力的中介机构进行费用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征求有关市直部门意见，拟定初步补偿方案在市环保部门公众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条 市财政部门在市人民政府批复补偿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将应急补偿款划转至市环保部门账户；市环保部门收到应急补偿款后3个工作日内，将补偿资金直接支付到受偿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市环保部门在补偿工作完成后应将补偿情况向市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并通报市直有关部门。

第十一条 突发事件应急预付和应急补偿所需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项资金，用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急预付和补偿资金的支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支出情况，由市环保部门作出预算，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并报市政府同意后，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本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支出超出专项资金预算时，缺口部分追加本年度预算安排。

第十二条 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处置应急征用和补偿的其他事项按省、市有关应急征用和补偿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各县（区）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而实施的应急征用工作和应急征用后的补偿行为，可以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表 1. 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付款申请表

附图 2. 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征用和补偿流程图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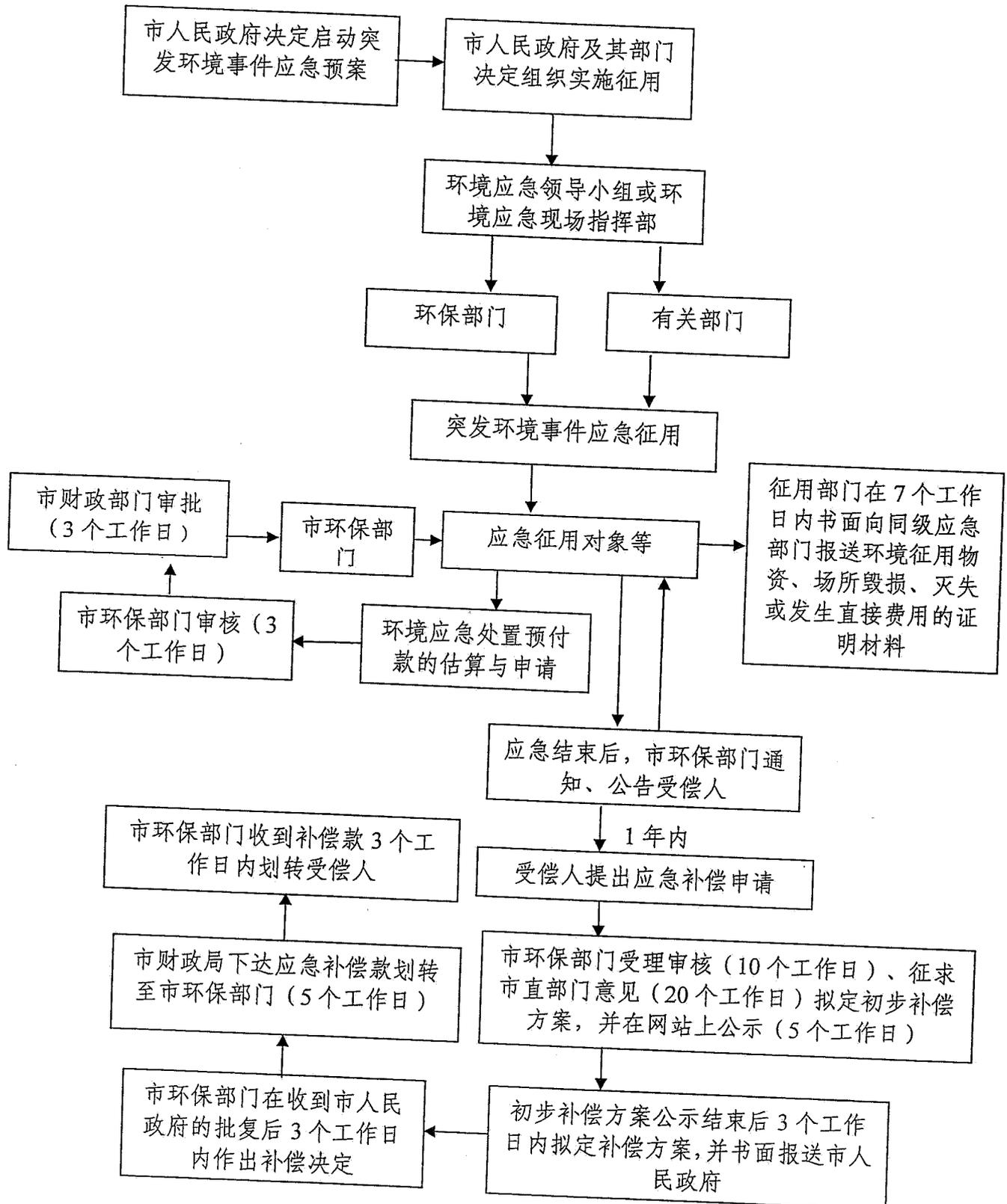
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付款申请表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盖章): ××××局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地址:			邮政编码:
应急处置项目基本情况	应急处置项目名称:	20××“×.×”××(县区)××(类别)环境事件		
	启动应急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级别:		
	项目概况:	包括: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影响程度; 已采取的主要措施、现场使用的应急处置物资种类和数量、作业时间; 可能产生的污染物和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事态发展预测及控制程度; 当地政府安排和其他已投入的救助资金数额、费用估算等。		
应急处置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投入估算	队伍名称	队伍 1	队伍 2	队伍 3
	单位帐号			
	应急车辆投入			
	应急人力投入			
	拟处置污染物种类和数量			
	救援物资、器材投入费用估算			
	其他			
	处置费用估算			
	申请应急处置预			

	付款 (万元)			
	合计 (万元)	大小写		
	拟拨付预付款 (万元)	大小写		
申请单位意见	审核人 (签名): _____ 时间: 20××年××月××日××时××分			
申请发出时间	20××年××月××日××时××分	发送人		
申请收到时间	20××年××月××日××时××分	接收人		
市环保部门初审意见:		市财政局审批意见:		
经办人: _____ 20××年××月××日××时		审批人: _____ 20××年××月××日××时		
预付款拨付时间	20××年××月××日××时			
经办人 (签名)				

附图 2:

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征用和补偿流程图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惠市环〔2018〕43号

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 (2018年版)》的通知

惠城区、仲恺高新区环保分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执行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严格、规范、公正、准确开展环保执法，科学、合理、统一、公开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有效防控环境监管执法廉政风险，我局重新修订了《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8年版）》，并已经市法

制局合法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8年版)》



抄送：市法制局，各县（区）环保局。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8年版）

总 则

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确立原则

在环境执法过程中，对具体环境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确定处罚种类、裁定处罚幅度时，应当严格遵守以下原则：

（一）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三）综合分析的原则。对环境违法行为实施处罚时，应当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综合考虑以下情节：

- 1、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 2、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或者手段，危害的具体对象；
- 3、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以及社会影响；
- 4、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其效果；
- 5、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是初犯还是再犯。

（四）量罚一致的原则。当针对常见环境违法行为，确定自由裁量权适当尺度标准，对处罚裁量标准有幅度范围的，运用插值法计算罚款金额，使情节相当的同类案件，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基本一致。

（五）从严从重处罚适用原则。环境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刑事犯罪等事项的，按上限或最高限实施处罚；当事人存有阻挠环保执法、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及多次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等情形的，从严加重处罚。有以下情形的，按违法程度上调一个档次最高限从严从重处罚，但不得高于最高处罚额度。

- 1、阻挠环保执法或者拒不整改的；
- 2、故意隐瞒编造事实推翻以前陈述的；
- 3、包庇或者串通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人的；
- 4、当事人在 12 个月内实施了 3 次以上环境违法行为的；
- 5、当事人的环保信用等级为红牌的；
- 6、需配套环保设施未建成就投入生产的项目。

有以下情形的，一律按最高限实施处罚，但不得高于最高处罚额度。

- 1、在医院、学校、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及其附近，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 2、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期间或者被责令限期整改期间，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

的；

3、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4、环境违法行为后果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

（六）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原则。非恶意违法，并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环境违法行为的，或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积极配合环保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的，且环境违法行为所致环境污染轻微、生态破坏程度较小或者尚未产生危害后果的，或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在惠州市主流媒体显著版面（惠州日报、东江时报、南方都市报）上公开道歉并作出环保守法承诺的，可降低 10%的罚款减轻处罚，但不得低于最低处罚额度；轻微超标或者轻微超总量排污的，可从轻处罚。当事人在 12 个月内第一次违法且及时纠正，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下列情形，可不予罚款处罚，由环境监察部门责令改正：

1、pH 偏高或偏低 0.5 单位以下；

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尘、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动植物油类、总磷、磷酸盐等 13 种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0.5 倍以下；

3、超过排放总量 5%以下的。

二、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

（一）《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权裁量标准（2018年版）》（以下简称《裁量标准》）适用于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各县（区）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参照制定适用于本辖区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二）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达到按日连续处罚和查封、扣押及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情形要求的，应按规定实施。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涉嫌犯罪情形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不同的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予以量罚。

（四）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实行调查取证与决定处罚分开。行政处罚案件调查部门向案件审查部门交审案件时，对于建议予以从轻、减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应说明理由。

（五）对于未列入本《裁量标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可参照国家和省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实施裁量。

三、相关名词解释

（一）重大影响项目是指：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具体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二）轻度影响项目是指：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具体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三）影响很小项目是指：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

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具体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四）对大气环境影响特别重大项目是指：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大气环境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项目，包括火电厂、水泥厂（熟料生产）、65 蒸吨（含）以上工业锅炉、垃圾发电厂、石油炼制企业、有机化工和医药化工、废气排放总量在 10 万立方米/小时以上的企业等 1 类企业。

（五）对大气环境影响重大项目是指：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大气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包括 10-65 吨工业锅炉、重点 VOCs 企业（不含石油炼制企业和有机化工企业）、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总量在 3-10 万立方米/小时以上的企业等 2 类企业。

（六）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大项目是指：包括 10 吨（含）以下锅炉、非重点 VOCs 企业、废气排放总量在 1-3 万立方米/小时以上的企业等 3 类企业。

（七）对大气环境影响一般项目是指：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大气环境产生一般影响的项目，包括除 1、2、3 类企业的其他产生工艺废气的企业。

（八）插值法计算：处罚金额=本档次处罚裁量幅度下限值+（违法情节实际值-本档次违法情节幅度下限值）×插值系数。

（九）本《裁量标准》所称的“以上”、“以下”包含本数和裁量幅度的最高上限。

（十）本《裁量标准》同一“违法程度”对应有多个“违法情节”时，有任何一种“违法情节”（包括违法情节序号①、

②、③...之一的)，即可对照相应的“违法程度”和“处罚裁量标准”进行裁量处罚。

（十一）“两高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十二）本《裁量标准》所称“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指造成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环境群体性事件以及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导的环境污染事件等。

（十三）本《裁量标准》所称的“违法周期”是指以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12个月为一个周期。

四、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参照表（见附表）。

五、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6年6月8日印发的《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6年版）〉的通知》（惠市环〔2016〕68号）和2016年9月2日印发的《关于修改〈惠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6年版）〉的决定》（惠市环〔2016〕112号）废止。

附表: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参照表

目录

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	1 - 2
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类.....	3
2-1 综合型.....	3 - 8
2-2 油气型.....	9
2-3 餐饮业型.....	10 - 11
2-4 服务业型.....	12 - 13
2-5 工业型（固体废物）.....	14
2-6 农业型.....	15
三、违反排污监管制度类.....	16
3-1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16 - 17
3-2 超标排放污染物.....	18 - 19

3-3 超量排放污染物.....	20 - 21
3-4 不按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22 - 23
3-5 不按要求规范排污口.....	24 - 28
3-6 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	29 - 32
3-7 未按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	33
3-8 未采取措施防治生产污染.....	34 - 43
3-9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燃料.....	44
3-10 未按规定使用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45
3-11 未按规定建立台账.....	46 - 48
3-12 未按规定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49
3-13 未经批准超时施工（建筑施工单位）.....	50
3-14 未按要求完善自动监控设备.....	51 - 53
3-15 未按规定报送环境统计资料.....	54
3-16 未按规定办理或变更排污申报手续.....	55
3-17 未按规定公开环境信息.....	56 - 59
3-18 未按规定进行预处理.....	60

3-19 未按规定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物.....	61 - 66
3-20 未按规定采取防渗漏、防护性措施.....	67 - 69
四、违反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定类.....	70 - 71
五、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定类.....	72
5-1 不按规定处置、运输固体废物.....	72 - 76
5-2 不按规定处置、运输危险废物.....	77 - 80
六、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81 - 91
七、违反应急预案类.....	92 - 93
八、阻碍环境执法类.....	94 - 97
九、违反清洁生产管理制度类.....	98
十、违法排污造成环境事件类.....	99 - 101
十一、违反《惠州市西枝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类.....	102 - 110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参照表

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	未依法报批或者未按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的,擅自开工建设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轻微	报告表项目且未投入生产的	责令停止建设,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一般	报告表项目且已投入生产的	责令停止建设,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的罚款	
			较重	报告书项目且未投入生产的	责令停止建设,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三的罚款	
			严重	报告书项目且已投入生产的	责令停止建设,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四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建设,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2	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	责令备案, 处五仟元的罚款	/	
			一般	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	责令备案, 处五仟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5.0 (元/万元)	
			较重	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责令备案,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 (元/万元)	
			严重	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责令备案,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0.0 (元/万元)	
			特别严重	①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责令备案, 处五万元的罚款	/	
②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类

2-1 综合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3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 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 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 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 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 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 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 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 后评价的，由建设项 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 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100万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轻度影响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	/	
			一般	①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轻度影响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7.5（元/万元）	
				②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重大影响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罚款	/	
			较重	①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轻度影响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10.0（元/万元）	
				②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重大影响项目		12.5（元/万元）	
			严重	①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的轻度影响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处13万元罚款	/	
				②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重大影响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处1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4.0（元/万元）	
			特别严重	①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的重大影响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罚款	/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4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轻度影响项目	处20万元罚款	/	
			一般	①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轻度影响项目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25.0(元/万元)	
				②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重大影响项目	处30万元罚款	/	
			较重	①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轻度影响项目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40.0(元/万元)	
				②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重大影响项目		50.0(元/万元)	
			严重	①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的轻度影响项目	处50万元罚款	/	
				②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重大影响项目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100.0(元/万元)	
			特别严重	①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的重大影响项目	处100万元罚款	/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5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轻微	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轻度影响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罚款	/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一般	①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轻度影响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25.0（元/万元）	
				②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重大影响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罚款	/	
			较重	①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轻度影响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40.0（元/万元）	
				②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重大影响项目		50.0（元/万元）	
			严重	①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的轻度影响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罚款	/	
				②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重大影响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100.0（元/万元）	
			特别严重	①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的重大影响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万元罚款	/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6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轻微	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轻度影响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	1、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就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按违法程度上调一个档次的最高限量罚。 2、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一般	① 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轻度影响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5.0（元/万元）	
				② 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重大影响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7万元的罚款。	/	
			较重	① 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轻度影响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40.0（元/万元）	
				② 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重大影响项目		12.5（元/万元）	
			严重	① 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的轻度影响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2万元的罚款。	/	
				② 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重大影响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元/万元） 16.0（元/万元）	
			特别严重	① 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的重大影响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万元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0万元的罚款。	/	
				②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7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轻微	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轻度影响项目	处100万元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	1、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就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按违法程度上调一个档次的最高限量罚。 2、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一般	①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轻度影响项目	处10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元/万元） 5.0（元/万元）	
				②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重大影响项目	处120万元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7万元的罚款。	/	
			较重	①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轻度影响项目	处12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60.0（元/万元） 10.0（元/万元） 75.0（元/万元） 12.5（元/万元）	
				②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重大影响项目			
				严重		①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的轻度影响项目	
			②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重大影响项目		100.0（元/万元） 12.5（元/万元）		
			特别严重	①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的重大影响项目	处200万元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0万元的罚款。	/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8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轻微	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般	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133.3 (元/万元)	
			较重	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166.6 (元/万元)	
			严重	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 9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20.0 (元/万元)	
			特别严重	①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罚款	/	
②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2 油气业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9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轻微	销售量(或中转量)为500吨以下的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区)或油罐车(气罐车)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般	销售量(或中转量)为500吨以上2000吨以下的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区)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3.3(元/吨)	
			较重	销售量(或中转量)为2000吨以上5000吨以下的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区)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0.0(元/吨)	
			严重	销售量(或中转量)为5000吨以上10000吨以下的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区)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0.0(元/吨)	
			特别严重	①销售量(或中转量)为10000吨以上的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区)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	/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注：上述违法情节中“销售量(或中转量)”均指“年销售量(或年中转量)”。

2-3 餐饮业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0	未按照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一般	炉头数量是 2 个及以下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治。
			较重	炉头数量是 3 个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严重	炉头数量是 4 个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炉头数量是 5 个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罚款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11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	予以关闭，并处 1 万元罚款	/	
			一般	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予以关闭，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00.0（元/万元）	
			较重	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	予以关闭，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200.0（元/万元）	
			严重	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予以关闭，处 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00.0（元/万元）	
			特别严重	①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予以关闭，处 10 万元罚款	/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4 服务业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12	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一般	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较重	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5.0（元/万元）	
			严重	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5.0（元/万元）	
			特别严重	①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13	需配套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应当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要求而投入生产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超标 1.0 分贝以上 4.0 分贝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33.3（元/0.1分贝）	
			一般	超标 4.0 分贝以上 6.0 分贝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00.0（元/0.1分贝）	
			较重	超标 6.0 分贝以上 8.0 分贝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500.0（元/0.1分贝）	
			严重	超标 8.0 分贝以上 10.0 分贝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500.0（元/0.1分贝）	
			特别严重	①超标 10.0 分贝以上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处 5 万元罚款	/	
14	有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但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一般	超标 1.0 分贝以上 3.0 分贝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罚款	250.0（元/0.1分贝）	
			较重	超标 3.0 分贝以上 5.0 分贝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500.0（元/0.1分贝）	
			严重	①超标 5.0 分贝以上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2 万元罚款	/	

注：考虑测量误差，超标 1 分贝以下，不予罚款，但应责令限期改正。

2-5 工业型（固体废物）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15	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固体废物共产生量在 5 吨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处 1 万元罚款	/	1、如需配套环保设施未建成就投入生产，按违法程度上调一个档次的最高限量罚。 2、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
			一般	固体废物共产生量在 5 吨以上 30 吨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800.0（元/吨）	
			较重	固体废物共产生量在 30 吨以上 60 吨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1000.0（元/吨）	
			严重	固体废物共产生量在 6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000.0（元/吨）	
			特别严重	①固体废物共产生量在 100 吨以上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处 10 万元罚款	/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6 农业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16	在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般	存栏量为 50 头以下猪或 1000 羽以下鸡或 10 头以下牛或其他同规模的养殖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较重	存栏量为 50 头以上 100 头以下猪或 1000 羽以上 5000 羽以下鸡或 10 头以上 50 以下牛或其他同规模的养殖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400.0 (元/头猪)、 5.0 (元/羽鸡)、 500.0 (元/头牛)	
			严重	存栏量为 100 头以上 500 头以下猪或 5000 羽以上 10000 羽以下鸡或 50 头以上 100 以下牛或其他同规模的养殖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75.0 (元/头猪)、 6.0 (元/羽鸡)、 600.0 (元/头牛)	
			特别严重	① 存栏量为 500 头以上猪或 10000 羽以上鸡或 100 头以上牛或其他同规模的养殖场 ②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三、违反排污监管制度类

3-1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17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轻微	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轻度影响项目	责令改正, 并处 10 万元罚款	/	1、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期限届满未重新申领的,可按此条款进行处罚。 2、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的,按违法程度上调一个档次的最高限量罚。 3、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和按日连续计罚。 4、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般	①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轻度影响项目	责令改正,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66.6 (元/万元)	
				②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重大影响项目	责令改正, 并处 20 万元罚款	/	
			较重	①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轻度影响项目	责令改正, 并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66.6 (元/万元)	
				②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重大影响项目		133.3 (元/万元)	
			严重	①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轻度影响项目	责令改正, 并处 40 万元罚款	/	
				②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重大影响项目	责令改正, 并处 4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200.0 (元/万元)	
			特别严重	①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影响项目	责令改正, 并处 100 万元罚款	/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18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轻微	①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对大气环境影响一般项目	责令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并处10万元罚款	/	1、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期限届满未重新申领的，可按此条款进行处罚。 2、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就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按违法程度上调一个档次的最高限量罚。 3、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和实施按日连续计罚。 4、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②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大项目			
			一般	①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对大气环境影响一般项目	责令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并处15万元罚款	/	
				②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大项目	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11.1(元/万元)	
				③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对大气环境影响重大项目	责令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并处20万元罚款	/	
			较重	①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大项目	责令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并处30万元罚款	/	
				②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对大气环境影响重大项目	责令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并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222.2(元/万元)	
				③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对大气环境影响特别重大项目	责令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并处40万元罚款	/	
			严重	①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对大气环境影响重大项目	责令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并处40万元罚款	/	
				②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对大气环境影响特别重大项目	责令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并处4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666.6(元/万元)	
特别严重	①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对大气环境影响特别重大项目	责令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并处100万元罚款	/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3-2 超标排放污染物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19	超标排放污染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轻微	第一类水污染物不超标，但其他水污染物超标 1.0 倍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 10 万元罚款	/	<p>1、拒不改正的，可以实施按日连续计罚。</p> <p>2、下列情形可以责令停产整治：①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超标排放污染物的；②所排污染物中含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超标超过 3 倍以上的；③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然超标排放的；④因突发事件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的。</p> <p>3、情节严重的，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包括：①两年内因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②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③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环境违法情节的。</p> <p>4、铊、锑两种污染物超标，按一类污染物超标计罚。</p> <p>5、镍、银、钒、钴等四种污染物超标，按二类污染物超标计罚。</p>
			一般	①第二类或其他水污染物超标 1.0 倍以上 3.0 倍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0.5（万元/0.1 倍）	
				②第一类水污染物超标 1.0 倍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 20 万元罚款	/	
			较重	①第二类或其他水污染物超标 3.0 倍以上 6.0 倍以下	责令限制生产，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1.0（万元/0.1 倍）	
				②第一类水污染物超标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		3.0（万元/0.1 倍）	
			严重	①第二类或其他水污染物超标 6.0 倍以上 10.0 倍以下	责令限制生产，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1.25（万元/0.1 倍）	
				②第一类水污染物超标 2.0 倍以上 3.0 倍以下		5.0（万元/0.1 倍）	
			特别严重	①第二类或其他水污染物超标 10.0 倍以上	责令停产整治，并处 100 万元罚款	/	
				②第一类水污染物超标 3.0 倍以上			
				③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注：有上述违法行为且被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应按“两高”司法解释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20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轻微	①污染物超标 1.0 倍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罚款	/	1、拒不改正的，可以实施按日连续计罚； 2、下列情形可以责令停产整治：①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超标排放污染物的；②所排污染物中含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超标超过 3 倍以上的；③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然超标排放的；④因突发事件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的。 3、情节严重的，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包括：①两年内因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②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③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环境违法情节的。
				②林格曼黑度 2 级			
			一般	①污染物超标 1.0 倍以上 3.0 倍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0.5 (万元/0.1 倍)	
				②林格曼黑度 3 级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5 万元罚款	/	
			较重	①污染物超标 3.0 倍以上 5.0 倍以下	责令限制生产，并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1.0 (万元/0.1 倍)	
				②林格曼黑度 4 级	责令限制生产，并处 30 万元罚款	/	
			严重	①污染物超标 5.0 倍以上 7.0 倍以下	责令限制生产，并处 4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3.0 (万元/0.1 倍)	
				②林格曼黑度 5 级	责令限制生产，并处 60 万元罚款	/	
			特别严重	①污染物超标 7.0 倍以上	责令停产整治，并处 100 万元罚款	/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注：有上述违法行为且被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应按“两高”司法解释移送司法机关。

3-3 超量排放污染物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21	超量排放水污染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轻微	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 30%以下	责令改正，处 10 万罚款	/	<p>1、拒不改正的，可以实施按日连续计罚；</p> <p>2、下列情形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①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超标排放污染物的；②所排污染物中含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超标超过 3 倍以上的；③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然超标排放的；④因突发事件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的。</p> <p>3、情节严重的，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包括：①两年内因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②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③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环境违法情节的。</p>
			一般	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 30%以上 60%以下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333.3（元/超量 1%）	
			较重	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 60%以上 100%以下	责令限制生产，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7500.0（元/超量 1%）	
			严重	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 100%以上 150%以下	责令限制生产，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10000.0（元/超量 1%）	
			特别严重	<p>①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 150%以上</p> <p>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p>	责令停产整治，处 100 万元罚款	/	

注：有上述违法行为且被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应按“两高”司法解释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22	超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轻微	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 30%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罚款	/	1、拒不改正的，可以实施按日连续计罚； 2、下列情形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①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超标排放污染物的；②所排污染物中含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超标超过 3 倍以上的；③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然超标排放的；④因突发事件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的。 3、情节严重的，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包括：①两年内因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②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③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环境违法情节的。
			一般	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 30%以上 60%以下	责令限制生产，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333.3 (元/超量 1%)	
			较重	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 60%以上 100%以下	责令限制生产，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7500.0 (元/超量 1%)	
			严重	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 100%以上 150%以下	责令限制生产，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10000.0 (元/超量 1%)	
			特别严重	①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 150%以上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停产整治，处 100 万元罚款	/	

注：有上述违法行为且被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应按“两高”司法解释移送司法机关。

3-4 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23	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吊销其排污许可证，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般	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罚款	/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吊销其排污许可证，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较重	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100.0 (元/万元)	
			严重	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120.0 (元/万元)	
			特别严重	①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罚款	/	
②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注：有上述违法行为且被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应按“两高”司法解释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24	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超量）排放污染物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吊销其排污许可证，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轻微	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10%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罚款	/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吊销其排污许可证，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般	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10%以上20%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2000.0（元/超量1%）	
			较重	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20%以上40%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2000.0（元/超量1%）	
			严重	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40%以上60%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000.0（元/超量1%）	
			特别严重	①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60%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万元罚款	/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注：有上述违法行为且被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应按“两高”司法解释移送司法机关。

3-5 不按要求规范排污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25	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未按照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的；未按照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废水：轻度影响项目且排放量在50吨/日以下。 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一般项目。	①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2万元罚款	1、此条款中“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不适用于排放大气项目处罚。 2、排放量为环评批准（或验收明确）的最大允许日排放量。 3、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②未按照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罚款	
					③未按照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20万元罚款	
			较重	废水：轻度影响项目且排放量在50吨/日以上。 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大项目。	①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3万元罚款	
					②未按照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	责令改正，并处7万元罚款	
					③未按照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30万元罚款	
			严重	废水：重大影响项目且排放量在50吨/日以下。 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重大项目。	①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4万元罚款	
					②未按照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	责令改正，并处9万元罚款	
					③未按照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4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废水：重大影响项目且排放量在50吨/日以上。 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特别重大项目。	①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5万元罚款	
					②未按照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	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罚款	
					③未按照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50万元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注：有上述违法行为且被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应按“两高”司法解释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26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轻微	影响很小项目	设置排污口	责令限期拆除，处 10 万元罚款	
			一般	影响很小项目	被责令拆除而逾期不拆除	强制拆除，处 50 万元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轻度影响项目	排放量 50 吨/日以下	设置排污口	责令限期拆除，处 20 万元罚款
			排放量 50 吨/日以上		被责令拆除而逾期不拆除	强制拆除，并处 60 万元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较重	排放量 50 吨/日以上	设置排污口	责令限期拆除，处 30 万元罚款	
					被责令拆除而逾期不拆除	强制拆除，并处 70 万元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排放量 50 吨/日以下	设置排污口	责令限期拆除，处 40 万元罚款	
					被责令拆除而逾期不拆除	强制拆除，并处 80 万元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特别严重	排放量 50 吨/日以上	设置排污口	责令限期拆除，处 50 万元罚款	
					被责令拆除而逾期不拆除	强制拆除，并处 100 万元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注：有上述违法行为且被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应按“两高”司法解释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27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轻微	对大气环境影响一般项目	责令改正，处2万罚款	/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般	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大项目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	
			较重	对大气环境影响重大项目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	
			严重	对大气环境影响特别重大项目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罚款	/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	/	

注：有上述违法行为且被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应按“两高”司法解释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28	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的；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一般	较重污染项目	废水：排放量50吨/日以下	①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	责令限期拆除，处2万元罚款	1、排放量为环评批准（或验收明确）的最大允许日排放量。 2、暗管偷排包括：①中途接管，分流直排；②暗设阀门，伺机偷排；③私改设计，不合理设置溢流口。 3、违法情节①、②适用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违法情节③、④、⑤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且不适用于废气项目。 4、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和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 5、应当实施查封、扣压。 6、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②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罚款	
						③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6万元罚款	
						④被责令拆除，逾期不拆除的	处10万元罚款	
			较重	较重污染项目	废水：排放量50吨/日以上	①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	责令限期拆除，处4万元罚款	
						②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6万元罚款	
						③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万元罚款	
						④被责令拆除，逾期不拆除的	处20万元罚款	
			严重	重污染项目	废水：排放量50吨/日以下	①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	责令限期拆除，处6万元罚款	
						②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万元罚款	
						③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9万元罚款	
						④被责令拆除，逾期不拆除的	处4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重污染项目	废水：排放量50吨/日以上	①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	责令限期拆除，处10万元罚款				
			②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罚款				
			③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					
			④被责令拆除，逾期不拆除的	处50万元罚款				

注：有上述违法行为且被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应按“两高”司法解释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29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一般	对大气环境影响一般项目	①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	处 10 万元罚款	1、处以罚款的同时，还应依法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2、有违法情节②、③、④的，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 3、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4、该违法行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有违法情节③和④的，应当实施查封、扣押。 4、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包括： ①两年内因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②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 ③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环境违法情节的。
					②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	处 15 万元罚款	
					③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处 20 万元罚款	
					④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	处 25 万元罚款	
					⑤偷排	处 30 万元罚款	
			较重	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大项目	①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	处 20 万元罚款	
					②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	处 25 万元罚款	
					③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处 30 万元罚款	
					④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	处 35 万元罚款	
					⑤偷排	处 40 万元罚款	
			严重	对大气环境影响重大项目	①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	处 30 万元罚款	
					②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	处 40 万元罚款	
					③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处 50 万元罚款	
					④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	处 60 万元罚款	
					⑤偷排	处 70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对大气环境影响特别重大项目	①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	处 50 万元罚款	
					②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	处 60 万元罚款	
					③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处 70 万元罚款	
					④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	处 80 万元罚款	
					⑤偷排	处 90 万元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100 万元罚款		

注：有上述违法行为且被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应按“两高”司法解释移送司法机关。

3-6 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30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未报告或者未及时报告所处理污染物信息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或者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未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①未报告所处理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罚款	/			
				②未立即报告交付处理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③不正常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万元罚款				
				④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					
			较重	①未报告所处理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生活：排放量100吨/日以上500吨/日以下 工业：排放量100吨/日以上500吨以下		生活：50（元/吨） 工业：50（元/吨）	
				②未立即报告交付处理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③不正常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生活：250元/吨） 工业：250（元/吨）			
				④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					
			严重	①未报告所处理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生活：排放量500吨/日以上1000吨/日以下 工业：排放量500吨/日以上1000吨以下	生活：60（元/吨） 工业：60（元/吨）
				②未立即报告交付处理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③不正常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生活：400（元/吨） 工业：400（元/吨）			
				④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					
特别严重	①未报告所处理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罚款	生活：排放量1000吨/日以上 工业：排放量1000吨/日以上	/					
	②未立即报告交付处理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③不正常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万元罚款							
	④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注：1、有上述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和查封、扣押措施。

2、有上述违法行为且被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应按“两高”司法解释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31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轻微	①影响很小项目	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罚款	/	1、以下行为可理解为“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①将废水稀释后排放;②将废水通过槽车、储水罐等运输工具转移出厂、非法倾倒;③在雨污管道分离后利用雨水管道排放;④采取放任或利用渗漏等方式排放未经完全处理生产废水的行为;⑤其他擅自改变污水处理方式、不经法定排放口排放等逃避监管的行为。 2、暗管偷排包括:①中途接管,分流直排;②暗设阀门,伺机偷排;③私改设计,不合理设置溢流口。 3、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和按日连续计罚。 4、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②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的轻度影响项目			
			一般	①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轻度影响项目	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66.6(元/万元)	
				②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的重大影响项目	责令改正,并处20万元罚款	/	
			较重	①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轻度影响项目	责令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66.6(元/万元)	
				②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重大影响项目		133.3(元/万元)	
			严重	①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轻度影响项目	责令改正,并处40万元罚款	/	
				②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重大影响项目	责令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200(元/万元)	
特别严重	①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影响项目	责令改正,并处100万元罚款	/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注:有上述违法行为且被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应按“两高”司法解释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32	未保持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一般	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 2 千元罚款	/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较重	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20.0（元/万元）	
			严重	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50.0（元/万元）	
			特别严重	①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33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一般	超标 3.0 分贝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罚款	/	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较重	超标 3.0 分贝以上 6.0 分贝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666.0（元/0.1 分贝）	
			严重	超标 6.0 分贝以上 10.0 分贝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750.0（元/0.1 分贝）	
			特别严重	①超标 10.0 分贝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罚款	/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3-7 未按要求维护、运营污染设施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34	受委托单位未按照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受委托单位在运营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一般	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罚款	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和查封、扣压。
			较重	未按照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	责令改正，并处8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罚款	

3-8 未采取措施防治生产污染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35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轻微	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般	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133.3 (元/万元)	
			较重	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166.6 (元/万元)	
			严重	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 9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20.0 (元/万元)	
			特别严重	①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罚款	/	
②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36	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p>	轻微	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般	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133.3（元/万元）	
			较重	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166.6（元/万元）	
			严重	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 9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20.0（元/万元）	
			特别严重	①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罚款	/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37	未回收利用可燃性气体，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轻微	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	回收利用装置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	拒不正 改的， 责令 停产 整治。
			一般	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回收利用装置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50.0 (元/万元)	
			较重	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回收利用装置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20.0 (元/万元)	
				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	①未回收利用可燃性气体 ②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	
			严重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回收利用装置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罚款	/	
				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①未回收利用可燃性气体 ②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50.0 (元/万元)	
			特别严重	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①未回收利用可燃性气体 ②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罚款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38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轻微	需密闭物料的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般	需密闭物料的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5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较重	需密闭物料的占地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1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罚款	
			严重	需密闭物料的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2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需密闭物料的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39	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轻微	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般	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5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较重	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占地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1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罚款	
			严重	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2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40	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p>	轻微	物料堆放场所的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般	物料堆放场所的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较重	物料堆放场所的占地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罚款	
			严重	物料堆放场所的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物料堆放场所的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41	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p>	轻微	未采取防燃措施物料的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般	未采取防燃措施物料的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较重	未采取防燃措施物料的占地面积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严重	未采取防燃措施物料的占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未采取防燃措施物料的占地面积200平方米以上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42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轻微	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般	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00 (元/万元)	
			较重	投资额在 1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00 (元/万元)	
			严重	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50 (元/万元)	
			特别严重	①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43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p>	轻微	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般	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00（元/万元）	
			较重	投资额在 1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00（元/万元）	
			严重	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50（元/万元）	
			特别严重	① 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	
②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44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轻微	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般	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00 (元/万元)	
			较重	投资额在 1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00 (元/万元)	
			严重	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50 (元/万元)	
			特别严重	①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3-9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燃料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45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并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且影响较轻	处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违法次数以 12 个月为一个周期。
			较重	第一次，且不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或影响较重	处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严重	①第二次及以上	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3-10 未按规定使用燃料设施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46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下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处 2 万元罚款	/	
			一般	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77.0（元/万元）	
			较重	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下	①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处 10 万元罚款	/	
					②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③未按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严重	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22.0（元/万元）	
					①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②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特别严重	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③未按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处 20 万元罚款	/	
					①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②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3-11 未依法建立台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47	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的，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违法次数以12个月为一个周期。
			较重	第二次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①第四次及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48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一般	第一次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违法次数以12个月为一个周期。
			较重	第二次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①第四次及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49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一般	第一次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的罚款	违法次数以 12 个月为一个周期。
			较重	第二次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① 第四次及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的罚款	
②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50	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轻微	未保存台账的	第一次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般	①未保存台账的	第二次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②未建立台账的	第一次		
			较重	①未保存台账的	第三次及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②未建立台账的	第二次		
				③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第一次		
			严重	①未建立台账的	第三次及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的罚款	
				②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第二次		
			特别严重	①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第三次及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3-12 未按规定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51	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轻微	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下	未按照规定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般	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未按照规定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66.6（元/万元）	
				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下	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	
			较重	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未按照规定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66.6（元/万元）	
				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133.3（元/万元）	
			严重	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未按照规定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罚款	/	
				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00.0（元/万元）	
			特别严重	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	

3-13 未经批准超时施工（建筑施工单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52	未经审批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或未经审批在夜间（晚 22:00-晨 6:00）使用其他机械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或在午间（12:00-14:00）施工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拒不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施工作业时间者，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并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且影响较轻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1、午间施工检查笔录应注明投诉情况，使用机械和机械与工地边界相对位置距离。 2、违法次数以 12 个月为一个周期。
			较重	第一次，且不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或影响较重	责令改正，处 8000 元罚款	
			严重	①第二次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 10000 元罚款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3-14 未按要求完善自动监控设备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53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轻微	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	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	1、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2、如违法行为被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应按“两高”司法解释移送司法机关。
			一般	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3.3 (元/万元)	
				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	侵占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罚款	/	
			较重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罚款	/	
				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	损毁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罚款	/	
				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侵占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111.1 (元/万元)	
			严重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侵占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罚款	/	
				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损毁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133.3 (元/万元)	
特别严重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损毁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罚款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54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轻微	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	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	拒不正 改的， 责令 停产 整治
			一般	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3.3 (元/万元)	
				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	未按照规定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罚款	/	
			较重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罚款	/	
				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	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罚款	/	
				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未按照规定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111.1 (元/万元)	
			严重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未按照规定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罚款	/	
				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133.3 (元/万元)	
特别严重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罚款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55	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轻微	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	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	逾期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般	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3.3 (元/万元)	
				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	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罚款	/	
			较重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罚款	/	
				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55.5 (元/万元)	
				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	
			严重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罚款	/	
				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111.1 (元/万元)	
			特别严重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罚款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3-15 未按规定报送环境统计资料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56	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或者伪造、变造、篡改环境统计资料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或者伪造、变造、篡改环境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迟报环境统计资料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	违法次数以12个月为一个周期。
			一般	虚报、瞒报、拒报或者伪造、变造、篡改环境统计资料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迟报环境统计资料两次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或者伪造、变造、篡改环境统计资料两次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4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的罚款	

3-16 未按规定办理或变更排污申报手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57	未按规定办理排污申报手续或者变更申报手续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排污申报手续或者变更申报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第一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5万元的罚款	违法次数以12个月为一个周期。
			一般	第二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6万元的罚款	
			较重	第三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8万元的罚款	
			严重	第四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9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①第五次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10万元的罚款	

3-17 未按规定公开环境信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58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轻微	影响很小项目		处5万元罚款	并予以公告		
			一般	轻度影响项目	未投产	报告编制后未超过一年		处6万元罚款	
					未投产	报告编制后超过一年		处8万元罚款	
			较重		已投产	未投产		报告编制后未超过一年	处8万元罚款
						已投产		报告编制后超过一年	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重大影响项目	未投产	未投产		报告编制后未超过一年	处10万元罚款
						未投产		报告编制后超过一年	处12万元罚款
					已投产	未投产		报告编制后未超过一年	处15万元罚款
						已投产		报告编制后超过一年	处2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59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一般	第一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违法次数以12个月为一个周期。
			较重	第二次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严重	第三次	责令改正，处18万元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特别严重	①第四次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60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轻微	第一次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1、违法次数以12个月为一个周期。 2、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般	第二次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较重	第三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严重	第四次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①第五次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61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轻微	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第一次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3、违法次数以12个月为一个周期。 4、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般	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第二次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第一次		
			较重	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第三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第二次		
			严重	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第四次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第三次		
特别严重	①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第四次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3-18 未按规定进行预处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62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轻微	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轻度影响项目	责令改正, 并处 10 万元罚款	/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般	①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轻度影响项目	责令改正,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66.6 (元/万元)	
				②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重大影响项目	责令改正, 并处 20 万元罚款	/	
			较重	①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轻度影响项目	责令改正, 并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66.6 (元/万元)	
				②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重大影响项目		133.3 (元/万元)	
			严重	①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轻度影响项目	责令改正, 并处 40 万元罚款	/	
				②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重大影响项目	责令改正, 并处 4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200.0 (元/万元)	
			特别严重	①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影响项目	责令改正, 并处 100 万元罚款	/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3-19 违反规定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物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63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轻微	向江河、湖泊、水库、地下水排放，已采取措施并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10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般	向江河、湖泊、水库、地下水排放，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20 万元罚款	
				向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排放，已采取措施并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30 万元罚款	
			较重	向江河、湖泊、水库、地下水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40 万元罚款	
				向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排放，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水体排放，已采取措施并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50 万元罚款	
			严重	向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60 万元罚款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水体排放，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70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水体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100 万元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注：有上述违法行为且被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应按“两高”司法解释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64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轻微	向江河、湖泊、水库、地下水排放或倾倒，已采取措施并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10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般	向江河、湖泊、水库、地下水排放或倾倒，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20 万元罚款	
				向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排放或倾倒，已采取措施并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30 万元罚款	
			较重	向江河、湖泊、水库、地下水排放或倾倒，未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40 万元罚款	
				向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排放或倾倒，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将可溶性剧毒废渣直接埋入地下，已采取措施并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水体排放或倾倒，已采取措施并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严重	向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排放或倾倒，未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60 万元罚款	
				将可溶性剧毒废渣直接埋入地下，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水体排放或倾倒，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特别严重	将可溶性剧毒废渣直接埋入地下，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100 万元罚款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水体排放或倾倒，未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注：有上述违法行为且被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应按“两高”司法解释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65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轻微	向江河、湖泊、水库、地下水排放或倾倒，已采取措施并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10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般	向江河、湖泊、水库、地下水排放或倾倒，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20 万元罚款	
				向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排放或倾倒，已采取措施并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30 万元罚款	
			较重	向江河、湖泊、水库、地下水排放或倾倒，未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40 万元罚款	
				向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排放或倾倒，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50 万元罚款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水体排放或倾倒，已采取措施并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60 万元罚款	
			严重	向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排放或倾倒，未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70 万元罚款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水体排放或倾倒，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100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水体排放或倾倒，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注：有上述违法行为且被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应按“两高”司法解释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66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轻微	在江河、湖泊清洗第一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2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般	在江河、湖泊清洗第二次及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4 万元罚款	
				在水库、地下水清洗第一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5 万元罚款	
			较重	在水库、地下水清洗第二次及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7 万元罚款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清洗第一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9 万元罚款	
			严重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清洗第二次及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12 万元罚款	
				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水体清洗第一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15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水体清洗第二次及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20 万元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注：有上述违法行为且被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应按“两高”司法解释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67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轻微	向江河、湖泊、水库、地下水排放或倾倒，已采取措施并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2万元罚款	
				堆放、存贮为非危险废物，已采取措施并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一般	向江河、湖泊、水库、地下水排放或倾倒，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4万元罚款	
				堆放、存贮为非危险废物，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较重	向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排放或倾倒，已采取措施并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5万元罚款	
				向江河、湖泊、水库、地下水排放或倾倒，未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		
				堆放、存贮为非危险废物，未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		
				向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排放或倾倒，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严重	堆放、存贮为危险废物，已采取措施并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7万元罚款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水体排放或倾倒，已采取措施并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向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排放或倾倒，未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		
			特别严重	堆放、存贮为危险废物，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2万元罚款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水体排放或倾倒，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水体排放或倾倒，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20万元罚款	

注：有上述违法行为且被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应按“两高”司法解释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68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六）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轻微	在江河、湖泊排放第一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2万元罚款	
			一般	在江河、湖泊排放第二次及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4万元罚款	
				在水库、地下水排放第一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5万元罚款	
			较重	在水库、地下水排放第二次及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7万元罚款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排放第一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9万元罚款	
			严重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排放第二次及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2万元罚款	
				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水体排放第一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水体排放第二次及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20万元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注：有上述违法行为且被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应按“两高”司法解释移送司法机关。

3-20 未按规定采取防渗漏、防护性措施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69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轻微	影响很小项目	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2万元罚款	
			一般	影响很小项目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4万元罚款	
				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的轻度影响项目	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5万元罚款	
			较重	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轻度影响项目	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7万元罚款	
				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的轻度影响项目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9万元罚款	
				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的重大影响项目	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严重	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轻度影响项目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2万元罚款	
				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影响项目	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的重大影响项目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影响项目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20万元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注：有上述违法行为且被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应按“两高”司法解释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70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轻微	影响很小项目	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2万元罚款	
			一般	影响很小项目	未使用双层罐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4万元罚款	
					未采取建造防渗池		
			较重	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的轻度影响项目	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5万元罚款	
				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轻度影响项目	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7万元罚款	
				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的轻度影响项目	未使用双层罐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9万元罚款	
			未采取建造防渗池				
			严重	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轻度影响项目	未使用双层罐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2万元罚款	
					未采取建造防渗池		
				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影响项目	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特别严重	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影响项目	未使用双层罐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5万元罚款	
					采取建造防渗池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未使用双层罐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20万元罚款					
未采取建造防渗池							

注：有上述违法行为且被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应按“两高”司法解释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71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轻微	输送或者存贮其他废弃物，已采取措施并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10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般	输送或者存贮其他废弃物，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20 万元罚款	
			较重	输送或者存贮其他废弃物，未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40 万元罚款	
				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已采取措施并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50 万元罚款	
			严重	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70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未采取措施消除、减轻违法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100 万元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注：有上述违法行为且被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应按“两高”司法解释移送司法机关。

四、违反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定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72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轻微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轻度影响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轻度影响项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罚款	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般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轻度影响项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0 万元罚款	
			较重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重大影响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重大影响项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0 万元罚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影响很小项目		
			严重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轻度影响项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40 万元罚款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重大影响项目		
特别严重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重大影响项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 万元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注：有上述违法行为且被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应按“两高”司法解释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73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组织进行垂钓活动，造成轻微环境污染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罚款	
			一般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组织进行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造成轻微环境污染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4万元罚款	
			较重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组织进行垂钓活动，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罚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组织进行旅游活动，造成轻微环境污染的		
			严重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组织进行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8万元罚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组织进行旅游活动，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造成轻微环境污染的						
特别严重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罚款				
74	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罚款	

五、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定类

5-1 不按规定处置、运输固体废物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75	对暂时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 有前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 1 吨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	
			一般	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 1 吨以上 10 吨以下；危险废物在 1 吨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以下罚款（危险废物处 2 万元罚款）	一般废物：2000.0（元/吨）	
			较重	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危险废物在 1 吨以上 2 吨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6 万以下罚款	一般废物：3000.0（元/吨） 危险废物：30000.0（元/吨）	
			严重	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 20 吨以上 30 吨以下；危险废物在 2 吨以上 3 吨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罚款	一般废物：4000.0（元/吨） 危险废物：40000.0（元/吨）	
			特别严重	① 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 30 吨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	
				② 造成社会较大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③ 涉及危险废物 3 吨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并按“两高”司法解释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76	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p> <p>（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p> <p>有前款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	
			一般	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以下罚款	100.0（元/万元）	
			较重	投资额在 1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罚款	200.0（元/万元）	
			严重	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罚款	250.0（元/万元）	
			特别严重	①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77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扬散、流失、渗漏或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固体废物量在1吨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一般	扬散、流失、渗漏或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固体废物量在1吨以上5吨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4000.0(元/吨)	
			较重	扬散、流失、渗漏或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固体废物量在5吨以上10吨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以下罚款	4000.0(元/吨)	
			严重	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固体废物量在10吨以上20吨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	5000.0(元/吨)	
			特别严重	①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固体废物量在20吨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0万罚款	/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78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量在 1 吨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量在 1 吨以上 2 吨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严重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量在 2 吨以上 3 吨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4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量在 3 吨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 万元罚款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79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 有前款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月处理工业固体废物量在 50 吨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较重	月处理工业固体废物量在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严重	月处理工业固体废物量在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6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月处理工业固体废物量在 200 吨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80	畜禽饲养场和屠宰场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所产生的畜禽粪便和屠宰废物的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所产生的畜禽粪便和屠宰废物的。	一般	①存栏量为100头以下猪或6000羽以下鸡或20头以下牛或其他同规模的饲养场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罚款	畜禽养殖的规模（年存栏量）
				②日屠宰量为20头以下猪或1000羽以下鸡或10头以下牛或其他同规模的屠宰场		
			较重	①存栏量为100头以上500头以下猪或6000羽以上20000羽以下鸡或20头以上100头以下牛或其他同规模的饲养场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②日屠宰量为20头以上100以下猪或1000羽以上5000羽以下鸡或10头以上50头以下牛或其他同规模的屠宰场		
			严重	①存栏量500头以上1000头以下猪或20000羽以上60000羽以下鸡或100头以上200头以下牛或其他同规模的饲养场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②日屠宰量为100头以上500以下猪或5000羽以上10000羽以下鸡或50头以上100头以下牛或其他同规模的屠宰场		
				③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特别严重	①存栏量1000头以上猪或60000羽以上鸡或200头以上牛或其他同规模的饲养场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	
				②日屠宰量为500头以上猪或10000羽以上鸡或100头以上牛或其他同规模的屠宰场		

5-2 不按规定处置、运输危险废物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81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 有前款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提供或委托危险废物量在1吨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	/	如受委托方被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应按“两高”司法解释移送司法机关。
			较重	提供或委托危险废物量在1吨以上2吨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	8000.0（元/0.1吨）	
			严重	提供或委托危险废物量在2吨以上3吨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以下罚款	10000.0（元/0.1吨）	
			特别严重	①提供或委托危险废物量在3吨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0万罚款	/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82	不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转移危险废物量在1吨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	/	
			一般	转移危险废物量在1吨以上2吨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000.0(元/0.1吨)	
			较重	转移危险废物量在2吨以上3吨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危险废物:5000.0(元/0.1吨)	
				转移含氰类危险废物在1吨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转移含氰类危险废物在1吨以上2吨以下,转移危险废物量在3吨以上5吨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含氰类危险废物:10000.0(元/0.1吨); 危险废物:5000.0(元/0.1吨)	
			特别严重	①转移含氰类危险废物在2吨以上或转移危险废物量在5吨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0万元罚款	/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83	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p> <p>有前款第十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丢弃、遗撒危险废物量在 0.5 吨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	可 以 施 日 续 罚 实 查 封 、 扣 押。
			较重	丢弃、遗撒危险废物量在 0.5 吨以上 1 吨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以下罚款	2000.0（元/0.1 吨）	
			严重	丢弃、遗撒危险废物量在 1 吨以上 3 吨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罚款	4000.0（元/0.1 吨）	
			特别严重	① 丢弃、遗撒危险废物量在 3 吨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0 万罚款，并按照“两高”司法解释移送司法机关。	/	
				②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0 万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84	不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或在申报中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罚款	
			严重	①第三次及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罚款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85	无证或不按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一般	涉及危废数量在1吨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	如“无证”行为被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应按照“两高”司法解释移送司法机关。
			较重	涉及危废数量在1吨以上3吨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罚款	
			严重	①涉及危废数量在3吨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如其行为是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按照“两高”司法解释移送司法机关。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	
86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经责令改正能改正的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经责令改正但逾期不改正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万罚款	
			严重	①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经再次责令改正仍不改正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罚款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六、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87	未按规定领取许可证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严重		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特别严重	①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上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88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p> <p>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不按规定处理或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量小活度低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有上述“不按规定处理不得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液的”违法行为,且在二年内曾因排放、倾倒、处置放射性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应按“两高”司法解释移送司法机关。
			一般	不按规定处理或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量大活度低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较重	不按规定处理或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量小活度较高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	
			严重	不按规定处理或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量大活度较高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89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一般	不按照规定设置中文警示说明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罚款	
			较重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罚款	
90	违法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①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低	处1万元罚款	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如除此次违法行为外，还曾在两年内因排放、倾倒、处置放射性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以上行政处罚的，应按照“两高”司法解释移送司法机关。
				②产生的废放射源属V类放射源		
			一般	①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低	处5万元罚款	
				②产生的废放射源属IV类放射源		
			较重	①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高	处10万元罚款	
				②属III类放射源的		
			严重	①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高	处15万元罚款	
②产生的废放射源属II类放射源的						
特别严重	①产生的废放射源属I类放射源的	处20万元罚款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91	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严重	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特别严重	①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上的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92	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特别严重	①违法所得在50万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93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特别严重	①违法所得在50万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94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特别严重	①违法所得在50万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95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严重	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特别严重	① 违法所得在50万以上的	
②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96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轻微	属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的	处1万元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一般	属IV类放射源的	处3万元罚款	
			较重	属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的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属II类放射源的	处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属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的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97	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一般	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	处 1 万元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较重	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	处 5 万元罚款	
			严重	① 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	处 10 万元罚款	
②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98	未按照规定的对本单位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轻微	属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罚款	
			一般	属IV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罚款	
			较重	属III类放射源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属II类放射源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属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0万元罚款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七、违反应急预案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99	未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影响很小项目	未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较重	轻度影响项目		责令改正，处7万元罚款	
			严重	重大影响项目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100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影响很小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导致污染物排入环境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较重	轻度影响项目		责令改正，处7万元罚款	
			严重	重大影响项目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01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的；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一般	影响很小项目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轻度影响项目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重大影响项目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102	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一般	影响很小项目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轻度影响项目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重大影响项目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103	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一般	影响很小项目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轻度影响项目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重大影响项目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104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一般	影响很小项目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轻度影响项目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重大影响项目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105	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的		一般	影响很小项目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轻度影响项目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重大影响项目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106	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一般	影响很小项目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轻度影响项目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重大影响项目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八、阻碍环境执法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07	拒绝环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拒绝环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监督检查第一次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违法次数以12个月为一个周期。
			一般	①拒绝环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监督检查第二次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②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第一次		
			较重	①拒绝环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监督检查第三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②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第二次		
			严重	①拒绝环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监督检查第四次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的罚款。	
				②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第三次		
			特别严重	①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第四次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08	拒绝、阻挠环保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拒绝、阻挠环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监督检查第一次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违法次数以12个月为一个周期。
			一般	①拒绝、阻挠环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监督检查第二次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②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第一次		
			较重	①拒绝、阻挠环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监督检查第三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②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第二次		
			严重	①拒绝、阻挠环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监督检查第四次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的罚款。	
②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第三次						
特别严重	①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第四次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09	拒绝现场检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拒绝现场检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千元的罚款。	违法次数以12个月为一个周期。
			较重	①第二次拒绝现场检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千元的罚款。	
				②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第一次		
			严重	①拒绝现场检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第三次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②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第二次		
			特别严重	①拒绝环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监督检查第四次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②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第三次及以上		
③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10	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轻微	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第一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	1、违法次数以 12 个月为一个周期。 2、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一般	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第二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	
			较重	①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第三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	
				②伪造排放检验结果第一次		
			严重	①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第四次及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 万元	
				②伪造排放检验结果第二次		
			特别严重	①伪造排放检验结果第三次及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九、违反清洁生产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11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罚款	
			较重	在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3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50万元罚款	

十、违法排污造成环境事件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12	违法排污造成环境事件的	<p>《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八条：对违法排污造成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p> <p>（一）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环境事件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处以罚款；直接损失无法认定的，对造成一般环境事件的处以十万元罚款，对造成较大环境事件的处三十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负直接责任的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p> <p>（二）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环境事件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处以罚款；直接损失无法认定的，对造成重大环境事件的处一百万元罚款，对造成特大环境事件的处三百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负直接责任的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的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p>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环境事件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一般	造成一般环境事件	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处以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负直接责任的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1、此款不适用于造成水、气污染型项目处罚； 2、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环境事件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直接损失无法认定的，处以十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负直接责任的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环境事件	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处以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负直接责任的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直接损失无法认定的，处以三十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负直接责任的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环境事件	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处以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负直接责任的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直接损失无法认定的，处以一百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负直接责任的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大环境事件	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处以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负直接责任的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直接损失无法认定的，处以三百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负直接责任的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13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p>	一般	造成一般环境事故	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二倍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环境事故	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三倍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环境事故	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四倍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大环境事故	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五倍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14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一般	造成一般环境事故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环境事故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环境事故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大环境事故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十一、违反《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115	在限养区新建、扩建养殖场(小区)或者改建养殖场(小区)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p>《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p> <p>(二)在限养区新建、扩建养殖场(小区)或者改建养殖场(小区)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一般	存栏量(或扩建量)为100头以下猪或2000羽以下鸡或20头以下牛或其他同规模的养殖场	处3万元罚款,并报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较重	存栏量(或扩建量)为100头以上300头以下猪或2000羽以上6000羽以下鸡或20头以上60以下牛或其他同规模的养殖场	处3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并报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40.0元/头猪、2.0元/羽鸡、200.0元/头牛	
			严重	存栏量(或扩建量)为300头以上500头以下猪或6000羽以上10000羽以下鸡或60头以上100以下牛或其他同规模的养殖场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报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60.0元/头猪、3.0元/羽鸡、300.0元/头牛	
			特别严重	<p>①存栏量(或扩建量)为500头以上猪或10000羽以上鸡或100头以上牛或其他同规模的养殖场</p> <p>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p>	处5万元罚款,并报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116	畜禽养殖场(小区)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的	《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三)畜禽养殖场(小区)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栏量为 100 头以下猪或 2000 羽以下鸡或 20 头以下牛或其他同规模的养殖场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	如 需 配 套 环 保 施 设 未 建 成 就 投 入 生 产 ， 按 违 程 度 调 个 次 的 最 限 量 罚 。
			较重	存栏量为 100 头以上 300 头以下猪或 2000 羽以上 6000 羽以下鸡或 20 头以上 60 以下牛或其他同规模的养殖场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100.0 元/头猪、5.0 元/羽鸡、500.0 元/头牛	
			严重	存栏量为 300 头以上 500 头以下猪或 6000 羽以上 10000 羽以下鸡或 60 头以上 100 以下牛或其他同规模的养殖场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50.0 元/头猪、7.5 元/羽鸡、750.0 元/头牛	
			特别严重	①存栏量为 500 头以上猪或 10000 羽以上鸡或 100 头以上牛或其他同规模的养殖场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处 10 万元罚款	/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117	在西枝江流域依法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废物回收(加工)场、有毒有害物质仓库和堆栈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的,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的	《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般	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0 万元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较重	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50.0 (元/万元)	
			严重	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400.0 (元/万元)	
			特别严重	①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②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 万元罚款,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18	在西枝江流域内，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的	《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二) 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般	较重污染项目	废水：排放量 50 吨/日以下	①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罚款	1、排放量为许可证规定的最大允许日排放量。 2、可以实施查封、扣压。
					②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			
					③情节严重的	报请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较重	较重污染项目	废水：排放量 50 吨/日以上	①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罚款	
						②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		
						③情节严重的		
			严重	重污染项目	废水：排放量 50 吨/日以下	①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9 万元罚款	
						②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		
						③情节严重的		
			特别严重	重污染项目	废水：排放量 50 吨/日以上	①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②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		
						③情节严重的		

注：有上述违法行为）排放有毒物质，且曾在两年内因排放、倾倒、处置放射性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都要按

“两高”司法解释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19	未按照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	《惠州市西枝江水质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违法次数以12个月为一个周期。
			严重	第二次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①第三次以上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120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三)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	处10万元罚款	/
			较重	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11.1(元/万元)
				②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审核结果,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	处20万元罚款	/
			严重	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	处35万元罚款	/
				②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审核结果,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222.2(元/万元)
			特别严重	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审核结果,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	处50万元罚款	/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121	向西枝江水系水体排放、倾倒,或者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及湖泊、水库的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填埋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	《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1吨以下城镇垃圾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	
			一般	①1吨以上2吨以下城镇垃圾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垃圾:2000(元/0.1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②1吨以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罚款		
			较重	①2吨以上3吨以下城镇垃圾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垃圾:5000(元/0.1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5000(元/0.1吨)	
				②1吨以上2吨以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严重	①3吨以上4吨以下城镇垃圾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垃圾:10000(元/0.1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000(元/0.1吨) 危险废物: /	
				②2吨以上3吨以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③1吨以下危险废物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4吨以上城镇垃圾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罚款	/	
				②3吨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③1吨以上的危险废物			
				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注: 1、如在饮用水污染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应按“两高”司法解释移送司法机关。

2、如在饮用水污染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可以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122	在西枝江干流、主要支流两岸及大中型水库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的	《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罚款。	/	
			较重	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50.0（元/万元）	
			严重	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60.0（元/万元）	
			特别严重	①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插值系数	备注
123	受委托单位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的	《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①委托运营合同费用 10 万元/年以下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罚款。	/	
				②污染治理合同费用 10 万元以下			
			较重	①委托运营合同费用 10 万元/年以上 30 万元/年以下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1000.0(元/万元)	
				②污染治理合同费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严重	①委托运营合同费用 30 万元/年以上 50 万元/年以下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500.0(元/万元)	
				②污染治理合同费用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特别严重	①委托运营合同费用 50 万元/年以上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				
	②污染治理合同费用 50 万元以上						
	③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惠州市财政局

惠市环〔2018〕92号

关于废止《惠州市环保局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 惠州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维管理 考核补助方案》的决定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35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年 第57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惠州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的通知》（惠府办〔2015〕15号）等有关规定，《惠州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维管理考核补助方案》的部分考核内容与相关规定有抵触。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废止《关于印发〈惠州市环保局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惠州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维管理考核补助方案〉的通知》（惠市环〔2017〕117号，HBGS-2017-19），请遵照执行。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18年10月12日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12日印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惠市环〔2020〕10号

关于废止《惠州市环保局关于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的决定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市局各科室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的通知》（发改经体〔2018〕189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废止〈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9〕3045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废止《关于印发〈惠州市环保局

关于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市环〔2017〕148号，HBGS-2017-29）。



抄送：市司法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